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13:40-14:00

地點：綜合大樓 4105 教室

主席：卓紋君所長　　紀錄：沈美慧

出席委員：徐西森教授、夏允中教授、賴陳秀慧副教授、吳明宜副教授、林真平副教授、丁原郁助理教授、蔡宜樺助理教授、刑志彬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沈美慧小姐、陳秀冠小姐、研究生學會杜爰瑾會長(請假)

壹、 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修訂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辦法，敬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照案執行
二	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○○○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，敬請討論。	一、本申請新申請實習機構照案通過。 二、修正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，第二項新申請實習機構資料第 10 點文字(如附件三，AT14)，並更換於諮心組 111 學年版的職涯手冊。	照案執行
三	新訂本所博士班諮商督導實習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敬請討論。	本案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四，AT15~16) 並增置於諮心組 111 學年版的職涯手冊。	照案執行
四	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所諮心組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，敬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博一導師由夏老師換成徐老師、諮心組碩二導師由林真平老師換成刑老師。	照案執行
五	本所 11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內容表（含招生簡章），敬請討論	一、簡章修正後通過。 二、11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，本所招收諮商心理博士班及復健諮商組碩士班。	照案執行
六	暨大、清大兩校的諮商碩博士班，邀請本校加入每學期一會的學術交流，本所是否同意參加，敬請討論。	本案樂觀其成，但許多細節仍需進一步了解與確認。該案委由志彬老師連繫，請發起學校提出具體方案和議程規劃後，再於期初所務會議提案或諮心組組內會議討論。	刑老師持續與發起學校討論中。
七	本所是否同意開放博士班資格考後，允許應考生閱覽試卷，或提供適切管道輔導學生應考，敬請討論。	肯定學生提出建議的負責態度及擬出具體作法。考量本案所擬的辦法中涉及其他應考學生和校外命題委員，實施上有難行之處；現階段輔	照案執行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		導博士生對資格考自我檢討與準備再考的工作，委由所長及校內命題老師一起協助。	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異動情形(如附件一，AT1)。

二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、博碩士學位考試或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：

《諮心組》

類別	人數	名單
資格考	2	房○潔、劉○豪
博士論文計畫發表	0	
博士學位考試	0	
碩士論文計畫發表	14	傅○婷、陳○翰、吳○菁、吳○宜、黃○湘、王○涵、陳○君、廖○萱、李○緣、何○婷、何○倫、吳○禹、黃○倩、紀○庭
碩士學位考試	5	王○舜、戴○宸、蔡○寧、方○衡、簡○真
合計	21	

《復健組》

類別	人數	名單
碩士學位考試	1	江○靜
碩士論文計畫發表	2	陳○靜、蘇○齊
合計	3	

三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(如附件二，AT2~3)，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、指導論文及督導進度。

四、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，相關招生訊息如下，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並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。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1 人，復健組報名 14 人。

招生	網路報名	筆試日期	口試日期	放榜日期	招生名額
碩士班諮心組	110.12.13~111.1.6	111.2.18	111.3.25	111.4.13	諮心組：正取 12 名及備取若干名
碩士班復健組	110.12.13~111.1.6	無	111.2.19	111.3.15	復健組：正取 10 名及備取若干名
博士班	111.2.21~3.10	無	111.4.08	111.4.26	正取 6 名及備取若干名

五、111 學年度本所博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共 17 位申請（含諮商心理組博士班 2 位、碩士班諮心組 10 位、復健組 5 位）。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0 日、2 月 11 日辦理書審及面試完畢，並經本所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決議：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 人、復健組錄取 1 人。

六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三(AT4~5)，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。

七、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活動一覽表：

時間	主講人/主持人	題目	地點
111.7.6~7 (三)~(四)	黃宗堅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	沙遊治療工作坊	綜合大樓 4103 教室

八、本所心理諮商先修班招生已於 2 月 10 日截止，共計有 32 名學員報名。依選課結果開設的課程為：(1)諮商心理學導論，1 學分。2/23(三)起開課;(2)基礎心理學，3 學分。3/7(一)起開課;(3)諮商輔導技術，3 學分，分兩班上課，分別自 3/6(日)、7/9(日)起開課。

九、目前綜合大樓教室使用頻率很高，考量學生除了在專業學習上的訓練，服務學習亦是重要的學習一環，故本學期(110-2)擬依班級分配教室來維護清潔，以利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。目前擬分配如下：

教室	負責班級
4101	諮心組碩二
4103 及 4129	諮心組碩一
4105 及 4321	復健組碩一
4118	復健組碩二

十、本所學報工作報告： 37 期目前收到 5 篇稿件，3 篇皆確定刊登，並完成校稿；第 4 篇正在再審階段；第 5 篇為修正後再審，目前正在等候作者修改稿件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復健諮商組

案　由：本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組碩一學生○○○，本學期擬選修特教系「重度與多重障礙」(2 學分）課程作為其補修課程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該生本學期因工作因素時間受限，所上本學期亦無合適之下修課程，因此欲選修特教系「重度與多重障礙（2 學分)」作為其補修課程。

二、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、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備查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檢附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」(附件四，AT6)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本所博士班○○○研究生提出新申請督導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(如附件五，AT7~8)。

實習類別	姓名	實習機構	授課老師
(督導)課程實習	○○○	大休息諮商所	徐老師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本所徐西森教授於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兼職擔任第八屆董事(兼職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)期滿，是否同意繼續兼職(如附件七，AT13)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法保決字第 11105501700 號函知本所徐西森教授兼職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九屆董事(兼職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)，業簽准獲校長同意在案(如附件六，AT9~12)。

二、依人事室會簽意見，本案應填具兼職簽辦表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，方得於校外兼職，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定，非屬第 12 點規定得免經報准之兼職，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，填具兼職評估申請表，並由所務會議對於教師在外兼情形進行評估檢討，並將評估會議記錄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為之。故徐老師於前揭協會擔任第八屆董事案，現依程序補提送兼職評估表送所務會議審查(如附件七，AT13)。

決　議：本案通過同意徐西森教授繼續兼職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。

提案五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擬修正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「輔導教師」、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、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、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等 4 項專門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，詳如專門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八，AT14~17)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所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修正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「輔導教師」專門課程，刪除 1 門課程、修正 8 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，刪除 1 門課程、修正 9 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
（三）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，刪除 1 門課程、修正 7 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
（四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，刪除 1 門課程、修正 3 門課程學分數。

三、本案修訂通過後，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　會(14:00)